

## 山艺院字〔2016〕134号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年修正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毕业创作（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培养单位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诚信建设，提高学生自律意识。研究生处要严格执行学位论文审查制度，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最终认定并作出处理决定，同时负责解决申诉和争议事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筹负责全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接到举报或初步认定学位申请人员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时，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进行正式调查。对于需要正式调查的事项，通知相关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九条** 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通知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3人的专家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直至查清全部事实，不得隐瞒或拖延。与当事学生存在利害关系的教师不得参加调查小组。

**第十条** 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完成调查工作后，应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并提交所有证据材料。书面报告应包括调查对象、内容、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以及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如果没有疑议，则调查和认定程序结束。如果存在疑点，可委托校学术委员会组成专家组予以重新认定，该认定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可以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三条** 存在上款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研究生，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山艺院字〔2016〕129号）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的同时，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研究生，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若为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直至开除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五条** 学生存在学术造假行为，被认定为监管失职、负有责任的指导教师，给予警告、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

资格处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开除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六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各培养单位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况给予该培养单位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七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学校将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山东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山艺院字〔2014〕141号）同时废止。

山东艺术学院

2016年9月18日

**院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

院长办公室

2016年9月18日印发

拟文：研究生处

校对：李新良

共印：50份